

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5.6.1-0 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3.7-0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議事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規則；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能決議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- （一）校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者。
 - （二）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一之連署，始得提出。
 - （三）經系學會會員大會或幹部會議通過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，應先確定議程，議程依序為：前次（含臨時）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、提案確認、提案討論、臨時動議；如因會議需要，得臨時變更議程。
- 第五條 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、提案詢問、以及正、反意見之辯論後，才能進行議決。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，以充分表達為原則，得不限時間和次數，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，主席應予制止。
- 第六條 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：
- （一）舉手表決
 - （二）投票表決
-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需經討論後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提案之表決應正、反兩面意見俱呈，以出席人之多數為準；可、否同數時，如主席不參與表決，則視為否決。
- 第八條 本系各相關組織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提案，須有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之贊成，始可為決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，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；但出席者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列入記錄者，亦應以文字記載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